附件

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交易自律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以下简称“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自律管理，促进商品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上海场外大宗商品衍生品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商品衍生品，是指以大宗商品为标的，通过经纪公司达成交易，并由专业清算平台提供中央对手清算服务的衍生产品。

本准则所称经纪公司是指在协会注册商品衍生品经纪业务的协会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机构（以下简称“投资人”）。

**第二章 交易指引**

**第一节 交易前准备**

**第四条** 投资人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前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为企业法人；

（二）经营范围包含或涉及贸易、投资、交易、大宗商品或衍生品等；

（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0万元，正式员工不少于5人；

（四）至少1名交易员已通过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

（五）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及业务管理制度；

（六）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

（七）具有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

（八）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如有）；

（九）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投资人在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前，应完成以下事宜：

（一）仔细阅读并理解商品衍生品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指南，充分知晓并自愿承担商品衍生品交易风险；

（二）与经纪公司签订经纪服务协议（含风险提示书），并根据经纪公司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三）与专业清算平台或专业清算平台的清算会员签订相关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并根据其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第六条** 投资人委托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前，应向经纪公司提供授权交易员名单、授权交易范围及联络方式，并取得经纪公司的授权经纪人名单、授权业务范围及联络方式。

**第七条** 投资人下达交易指令前，应向专业清算平台或专业清算平台的清算会员缴纳足额的保证金，并自行承担因可用资金不足导致交易无法被纳入中央对手清算的后果。

**第二节 交易流程**

第八条 投资人可向经纪公司询价议价，由经纪公司协助寻找交易对手并达成商品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投资人应通过与经纪公司约定的方式进行询价议价、下达交易指令及确认交易信息。具体方式可包括书面、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上委托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

若采用书面方式，投资人应填写书面单据；若采用电话方式，投资人应同步录音，并妥善保存录音记录；若采用即时通讯工具、网上委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人应保存相关信息记录。

**第十条** 投资人应确保其交易员在授权交易员名单内，并要求交易员仅联系经纪公司提供的授权经纪人名单内的经纪人。

如授权交易员及授权内容发生变更，投资人应及时向经纪公司更新授权交易员名单。

如投资人变更授权交易员名单、授权交易范围及联络方式中的一项或多项，而未及时向经纪公司更新该信息，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交易员应使用明确且无歧义的语言下达交易指令。

交易指令内容应包括合约名称、合约编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指令有效时间等，若交易指令带有附加条件，交易员应向经纪人明示。

**第十二条** 为减少交易后续可能产生的争议，交易员应与经纪人进行充分沟通。

如交易员在经纪人为其找到交易对手前下达交易指令，可要求经纪人在找到交易对手后再次确认交易要素。

如交易员在经纪人为其找到交易对手后下达交易指令，应在交易指令中明确所有交易要素。

如有特殊要求，应向经纪人明示。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对其交易员下达的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十四条** 经纪公司根据投资人的指令为其找到交易对手后视为交易达成。

交易达成前，交易员可联系经纪人更改或撤销交易指令。交易达成后，投资人不得随意更改或撤销交易指令，并应自行承担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交易被纳入中央对手清算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资人有义务根据与经纪公司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第三节 交易行为守则**

**第十七条** 投资人应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自行承担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

**第十八条**投资人应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经营的原则从事商品衍生品交易，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不得损害其他投资人的正当权益。

**第十九条** 投资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遵循平等的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应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且应自觉在交易达成后1个工作日内自行或通过经纪公司向协会报备。

本条所指关联方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投资人5%以上股份的；

（二）直接或间接由另一投资人控股；

（三）直接或间接由同一母公司控股；

（四）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中有同时在另一投资人处就任上述职位之一的；

（五）与另一投资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对方的日常事务或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

（六）协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第二十条**投资人不得通过商品衍生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利益输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以自身或关联方实际控制的账户为交易对手，通过交易价差实现利润转移；

（二）通过第三方交易实现利益输送；

（三）其他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投资人不得通过以下欺诈性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发布明显不合理或虚假的报价；

（二）刻意编造、传播可能影响交易价格和其他投资人判断的虚假和错误信息；

（三）通过价格操纵、交易量操纵等方式影响相关资产的价格水平，妨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四）其他误导和欺诈其他投资人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投资人应自觉避免异常交易行为。

本条所称异常交易行为包括：

（一）以自己或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投资人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交易；

（二）当日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三）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前一日结算价格或上一个最新成交价；

（四）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对其授权交易员参与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应建立与商品衍生品交易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并配备具备相关业务知识和技能的交易员。

**第二十五条** 投资人应完善治理结构，明晰前后台业务分工，实现有效隔离，保证岗位设置符合业务与风险管理需要。

**第二十六条** 投资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了解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的风险。

投资人可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或指派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及时获取交易风险状况的相关信息，并向高级管理人员汇报，以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对商品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应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交易权限管理制度或审批制度，并定期检查，确保交易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交易。

**第二十八条** 投资人可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模型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并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投资人应根据商品衍生品交易的规模做好充分的流动性安排，并在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及时联系经纪公司减仓或平仓。

**第三十条** 投资人应建立健全操作风险内部控制机制，积极防范操作风险。

**第三十一条** 投资人应保存交易相关记录，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十年。

保存时间超过十年但涉及交易争议的相关记录应保持至争议结束。

**第三章 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协会通过向经纪公司、专业清算平台及专业清算平台的清算会员获取信息，建立投资人商品衍生品交易相关诚信信息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以对投资人诚信信息进行管理与披露。

**第三十三条** 诚信档案的内容包括投资人的基本信息、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时间、高级管理层及交易员信息、商品衍生品及现货交易的违约记录等。

**第三十四条** 协会提供诚信档案的信息查询服务，并对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

**第三十五条** 投资人认为诚信信息中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协会提出更正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十六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诚信信息，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七条** 投资人在交易过程中认为自身正当权益受到侵害的，可向协会投诉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八条** 协会可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或在收到投诉等情况下启动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访谈、书面调查、问卷调查和现场调查。

被调查对象应积极配合协会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材料。

**第三十九条** 协会视情形轻重对影响市场健康发展的投资人的行为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若投资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协会将向相关主管部门举报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纠纷解决**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交易纠纷时，涉及纠纷的各方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准则或市场惯例，充分协商解决。

**第四十二条** 如协商后无法解决纠纷问题，涉及纠纷的各方可将争议报告协会，由协会调解。

**第四十三条** 通过协会调解解决纠纷的，应遵守协会关于纠纷调解的相关规定，在调解成功后签订调解协议并遵照执行。

**第四十四条** 若协会调解后无法解决纠纷问题，涉及纠纷的各方可依法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